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借調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94 年 2 月 22 日第 14 次主管會報通過，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3 日第 1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第 107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103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1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1 月 23 日第 136 次主管會報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3 月 29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修正名稱及全文，108 年 4 月 11 日核定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擴大教師人力運用，辦理本校教師借調及提供合理回饋事宜，特依據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民意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應辦理留職停薪，完成交代手續，始得前往。

前項借調至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其設置章程須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三、教師借調期間以一次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擔任有任期職務者，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依前項借調期滿得再行借調，並以一次為限。

四、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所授課程相關或因業務特殊需要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返校義務講授至少一門課程（二學分或三學分）且不支領鐘點費。但因借調機關（構）所在地區或性質特殊者，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支領之薪給總額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依個案訂定。但教師借調至與本校簽訂建教、產學合作協議（明訂有「借調人員」條款）或已對本校具一定貢獻（如大額捐款）之機構或團體，且由借調之教師或所屬學系（所）主管與借調機構協商後，提請各級教評會議，依本原則酌予減少。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分擔其教學工作之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需以現金支付；其餘回饋金，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一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送研究發展處審查，提請各級教評會議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五、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四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本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

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六、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者，得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併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八、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期間，其年資將來可否採計辦理退休、撫卹、資遣部分，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